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91號

附民原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附民被告　林耀輝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易字第10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怡華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法　官　王兆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哲霖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